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正文	8
一、问题 3.关于研发能力	8
二、问题 4.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23
三、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37
四、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46
五、问题 8.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独立性	52
六、问题 20. 关于劳务派遣	70
七、问题 2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91656

致：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马斯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688 号”《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及释义部分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麦斯克有限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四佳公司	指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MEMC	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INC
美国云天	指	美国云天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国际	指	中国河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洛单集团	指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型发展基金	指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乐担	指	洛阳乐担科技有限公司
德晶智能	指	洛阳德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洛硅实业	指	洛阳市洛硅实业总公司
洛硅气体	指	洛阳市洛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器件分厂	指	洛阳单晶硅厂器件分厂
汇晶电子	指	洛阳汇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翔物业	指	洛阳晶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鹏劳	指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正邦	指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16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8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7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6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问题 3.关于研发能力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89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3.93%，生产人员占比达 76.37%；员工受教育程度中，硕士及以上 12 人，占总人数比例仅 1.88%。核心技术人员除胡晓亮及 2020 年入职的李晓川外均仅有大专或本科学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郑州大学、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校、研究机构存在进行技术交流及委托开发等事项。

（3）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2.93%。除 2019 年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高。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洛阳德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5）发行人有多项在研项目处于工艺研发阶段。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对比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的原因，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的合理性，是否胜任研发要求。

（2）说明委托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与高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权属归属情况、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3）说明共有专利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 2019 年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2019 年度材料费占比减少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进度相匹配。

（5）说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有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研发

人员薪酬计入项目的情形。

（6）说明在研项目预算投入进度情况，相关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对比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的原因，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的合理性，是否胜任研发要求

1、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日期	生产人员占比	研发人员占比
沪硅产业	2020年12月31日	57.75%	30.87%
中环股份	2020年12月31日	71.53%	8.64%
立昂微	2020年12月31日	61.72%	16.54%
中晶科技	2020年12月31日	78.32%	9.35%
上海合晶	2019年12月31日	72.47%	13.29%
平均值		68.36%	15.74%
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	76.37%	13.93%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上述可比公司中，沪硅产业产品主要涵盖 12 英寸抛光片及外延片、8 英寸及以下抛光片、外延片以及 SOI 硅片，其中负责 12 英寸硅片研发与生产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要以 12 英寸大尺寸硅片研发为主，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沪硅产业研发人员占比较高，而生产人员占比较低。立昂微除生产半导体硅片外，也生产半导体功率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半导体硅片产业的下游，自动化程度高于半导体硅片，因此生产人员占比也相对较低。

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低于中晶科技，略高于中环股份以及上海合晶，处于合理范围内。一方面，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5 年，自成立起即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的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生产技术成熟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为单体公司，专注于半导体硅抛光片领域，并

不包括分公司或子公司，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并不包括外延片、分立器件或其他产品类型，相较于管理结构或业务结构复杂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更专注于硅抛光片的生产，因此生产人员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研发人员结构具有合理性，可以胜任研发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水平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6.74%
本科	38	42.70%
专科及以下	45	50.56%
合计	89	100.00%

（1）长期的实践经验以及熟练的操作能力是进行研发活动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为国内最早生产 6 英寸硅抛光片的厂商之一，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硅抛光片生产技术积淀，技术人员经验丰富。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除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外，日常经营过程中更多的是以提升产品良品率以及质量稳定性等为主的工艺提升研发，且所涉及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从单晶拉制到最后成型包装包括二十余道生产程序，因此在具备必要理论知识前提下，长期的实践经验以及熟练的操作能力可在相关工艺提升研发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上述研发人员在半导体硅片领域的平均工作时间为 13 年以上，具备半导体硅片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牵头负责重大研发项目

对于大尺寸硅片核心技术以及规格要求较高的新产品开发，发行人均会组建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的团队进行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发行人的研发起到强大的引领作用，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历史贡献
史 舸	董事、总经理	自毕业后长期从事与硅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生产管理工 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一线实际工作经验。其作为 发明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共计三项，主持起草行业 国家标准一项，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获省部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两项；2010 年度 河南省十大杰出优秀科技工作者；2008、2009 年度洛阳市科 技标兵；2008 年获第一批河南省省管企业专业技术拔尖人 才；2007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996 年 到 1997 年间，作为洁净间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麦斯克有限 4、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历史贡献
		5英寸硅抛光片建设项目，第一次实现了国产硅片质量水平特别是硅片表面洁净度水平达到国际水平；2001年到2002年间作为硅片加工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当年河南省重点工程“6英寸抛光片产业升级项目”，首次实现了发行人6英寸新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2012到2014年间，作为工艺技术负责人，参与河南省重点工程“搬迁扩产120MSIE/年电路级抛光片”项目，实现新工厂顺利达标达产，使发行人成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硅片生产商之一。
焦二强	副总经理	长期从事与硅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其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共计五项，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一项，在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主持了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硅材料及光伏）《8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课题研究。参与《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获得河南省科技成果奖。获得洛阳市优秀员工和公司级优秀技术人员、科技进步奖、劳动模范等称号。为发行人8英寸晶圆的研发和上量做出重大贡献。
胡晓亮	副总经理	曾任发行人技术研发工程师、技术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长期从事硅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其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共计七项，并于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梯度应变对钛酸钡薄膜介电行为的影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574066) 河南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2007140004)）和《利用三脚型人工原子的共振激发实现几何相位门》。入职发行人后多次获得技术先进个人称号和管理技术进步奖。在发行人产品制造、工艺技术方面多次作出突出贡献。
李晓川	产品研发工程师	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凝聚态物理学专业。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科技部重点专项1项，发表SCI文章7篇。2019年获得福建省宁德市“天湖人才”称号。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并指导完成硅单晶拉制、晶棒检测、硅片背封和抛光等重点工艺研发项目。
令狐铁兵	单晶区工艺负责人	从事单晶硅制取工作已逾33年。其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共计六项。2016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为“有色金属行业技术能手”称号；2017年获评洛阳市高新区优秀技能人才；2015--2017年获评洛阳市首届优秀技能人才；2018年获得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2020年获得“河洛工匠”称号。长期主持发行人单晶的工艺升级改进工作，主持封闭热场节能改造、8英寸单晶拉制工艺开发、EKZ2700单晶炉工艺开发、重掺磷生产及环保工艺的开发等工作。
李战国	技术部经理	长期从事与硅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其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共计六项，并曾在《科协论坛》发表2篇论文。参与起草“硅片边缘轮廓检验方法”行业标准。屡次获得年终科技进步奖、综合先进个人、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参与发行人8英寸项目研发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具有突出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要。

（3）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确定研发任务与研发目标，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组，进行研发活动。发行人制定有《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降成本、增效益”奖、“管理技术进步奖”等奖励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价和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意识，鼓励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保持主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相对稳定，并有长期合作研发经验，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8寸晶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开展，于2018年四季度自主研发成功8英寸硅片，并于后续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了22项研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效果，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授权专利88项。

（4）加强与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的交流合作系发行人研发能力的重要补充

除发行人自有研发人才外，发行人还持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教授、院士等的交流合作，如报告期内与武汉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郑州大学、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或委托开发，并聘请浙江大学叶志镇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程继鹏教授、郑州大学王新昌教授为发行人技术顾问，通过相关专家的理论指导，结合发行人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力争突破大尺寸硅片制造的技术壁垒，实现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构成合理，具备公司发展所必需的研发能力。

（二）说明委托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与高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权属归属情况、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1、委托开发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委托开发业务

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建设的“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是按照工信厅联规〔2017〕53号《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精神进行申报和建设的，被工信部评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实现智能工厂布局及工艺流程数字化建模，实现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企业信息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构建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PLM），实现基于企业大数据分析、优化及云服务平台的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车间生产柔性化、智能化，推进产品传统设计、生产、加工、检测、销售及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形成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的新模式。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合作协议书》，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德晶智能”曾用名）、郑州大学签署《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德晶智能与郑州大学纳入联合体。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委托联合体内其他单位承担智能化项目中各子项任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设计、工艺流程优化研究及数字化建模、各系统构建及实施等。发行人后在上述联合体合作框架下，与相关方签订委托开发合同。智能化项目项下的委托开发合同实质为发行人基于智能化项目建设的定制化采购合同。

（2）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提升研发项目中将一部分研发活动委托外部进行，报告期内主要为“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的研发”。

针对委托开发项目，发行人与被委托方签署相应合同，明确规定技术要求、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交付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在委托开发项目中，发行人确定技术要求，被委托方则按要求承担指定的研究开发任务。项目准备及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发行人需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标准、必要的现场环境条件、参与讨论确定技术方案等协作事项，并最终验收相应成果。

2、发行人与高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签订下列合作协议：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合作高校	协议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1	单晶拉制工艺优化研究	郑州大学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	多晶材料配比关系研究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3	工艺流程数字化建模与仿真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起草等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5	多线切割机、双面研磨机等关键短板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	北京科技大学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6	大数据分析算法研究	武汉大学	2018年3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7	河南科技大学省光电储能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河南科技大学	2020年10月	框架协议

（2）发行人与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此类合同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制定，具体如下：

主要合作内容	大学名称	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单晶拉制工艺优化研究	郑州大学	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2）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00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保密义务条款；7）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被委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

		<p>术侵权的，被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发行人无关；9）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10）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1）违约责任条款；12）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委托方所有。</p>
多晶材料 配比关系 研究	郑州大学	<p>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2）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5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保密义务条款；7）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被委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被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发行人无关；9）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10）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1）违约责任条款；12）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委托方所有。</p>
工艺流程 数字化建模与仿真	郑州大学	<p>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2）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06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保密义务条款；7）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被委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被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发行人无关；9）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p>

		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10) 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1) 违约责任条款；12) 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委托方所有。
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起草等	郑州大学	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 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2) 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 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2 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 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 保密义务条款；7) 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 被委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被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发行人无关；9) 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10) 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1) 违约责任条款；12) 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委托方所有。
多线切割机、双面研磨机等关键短板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	北京科技大学	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 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2) 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 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 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 保密义务条款；7) 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 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9) 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0) 违约责任条款；11) 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

		委托方所有。
大数据分析算法研究	武汉大学	<p>本项目为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 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2) 研究开发计划的主要内容、被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的时间，以及被委托方应执行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度；3) 发行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4)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 万元，由发行人分期支付；5) 除特别情形外，未经发行人同意，被委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6) 保密义务条款；7) 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数量、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以及验收方式；8) 针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双方各自所有；9) 被委托方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10) 违约责任条款；11) 发行人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被委托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被委托方所有。</p>

(3) 发行人与河南科技大学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 合作宗旨；2) 合作方式及内容：依托河南省光电储能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进行相关研究，合作开展高性能硅单晶生产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实习实践、工学结合以及就业推荐、录用优秀毕业生；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4) 双方合作期限；5) 安全保密；6)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7) 其他。

3、报告期内委托开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开发项目合同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主要相关内容	承担单位	签订时间	委托开发类型	履行情况	形成成果	成果归属
1	多线切割机、双面研磨机等关键短板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	北京科技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计划、阶段性报告、测试报告、研究报告、可供现场指导的工艺优化模型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2	晶棒三维重构及直径测量装置	德晶智能	2018年11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计划、装置、项目报告、工信部验收所需材料。此外项目形成 3 项专利及 3 项专利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

				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申请：（1）发明专利申请：一种基于线结构光的圆柱体直径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2）发明专利申请：一种高反光圆柱体的直径测量方法、装置以及使用方法；（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线结构光的圆柱体直径测量系统、（4）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一种基于位移传感器的自动化晶棒直径测量装置、（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线激光扫描的晶棒三维测量装置、（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反光圆柱体的直径测量装置	据此，由德晶智能申请上述项目相关专利。
3	单晶炉口对中装置	德晶智能	2018年10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计划、单晶炉口对中装置、项目报告、工信部验收所需材料。此外项目形成2项专利及1项专利申请：（1）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用于单晶炉夹取晶棒时的对中装置及使用方法、（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单晶炉夹取晶棒时的对中装置、（3）外观设计专利：检测装置（单晶炉口对中装置）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据此，由德晶智能申请上述项目相关专利。
4	片盒标识识别装置	德晶智能	2018年10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计划、装置、项目报告、工信部验收所需材料。此外项目形成1项专利及2项专利申请：（1）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硅片四氟片盒标签识别装置及识别方法、（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一种硅片四氟片盒标签识别装置、（3）外观设计专利：硅片四氟片盒标签识别装置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据此，由德晶智能申请上述项目相关专利。
5	大数据分析算法研究	武汉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计划、阶段性研究报告、测试报告、研究报告、适合本项目大数据分析算法的模型、科技论文2篇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6	单晶拉制工艺优化研究	郑州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计划、阶段性研究报告、测试报告、研究报告、科技论文1篇、可供现场指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

				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导的工艺优化模型	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7	多晶材料配比关系研究	郑州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计划、阶段性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科技论文2篇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8	工艺流程数字化建模与仿真	郑州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开发计划、阶段性报告、主要设备建模图、符合发行人工艺流程的数字化三维仿真模型一套；研究报告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9	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起草等	郑州大学	2018年3月	大规模集成电路硅基底智能制造新模式联合体项目项下的具体委托开发项目	已实施完毕	被委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研究计划、阶段性研究报告、4项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草案等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本项目实施未产生专利。
10	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的研发	郑州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晶智能	2020年1月、2020年3月	专项委托开发项目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实施部分形成2项专利及1项专利申请：（1）发明专利申请：一种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及其识别方法；（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3）外观设计专利：激光刻字识别装置	根据合同约定，德晶智能受委托开展工作和任务过程中，可以申请知识产权或专利；若发行人共同参与研发的，发行人同时享有共同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据此，针对发行人参与的部分，发行人与德晶智能共同申请取得左述外观设计专利；而发行人未参与部分，由德晶智能申请左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注：“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的研发”项目在进展过程中发现相关指标识别率较预期效果差距较大，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决定终止该研发项目。

4、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通过与合作方商务谈判后，确认委托开发项目相关费用的确定及支付方式。发行人所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通常采用分期付款方

式支付费用。发行人根据委托开发协议所约定主要服务内容的难易程度、实施周期、实际交付成果等确定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1）对于研究内容相对简单、技术难度相对可控、实施周期较短的委托开发合同，合同双方通常会于协议中约定交付内容、验收及付款方式以及成果归属等。发行人针对此类委托开发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通常于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时点，根据实际支出确认委托开发项目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订的委托开发业务合同适用项目完成并验收时确认相关费用的项目包括晶棒三维重构及直径测量装置、单晶炉口对中装置以及片盒标识识别装置，被委托单位向发行人交付协议约定的全部成果后，发行人确认相关费用。

（2）对于研究内容相对复杂、技术难度较高、实施周期较长的委托开发合同，合同双方通常会于协议中约定，按照研发进度要求分别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以及分期验收及付款方式等。发行人针对此类委托开发项目，基于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于实际任务交付时点，根据实际支出确认委托开发项目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订的委托开发业务合同适用于实际任务交付时点，分期确认相关费用的项目包括：多线切割机、双面研磨机等关键短板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大数据分析算法研究、单晶拉制工艺优化研究、多晶材料配比关系研究、工艺流程数字化建模与仿真、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起草等以及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的研发，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被委托单位实际成果交付情况，分期确认相关费用。

其中，与智能化项目建设相关的委托开发项目，相关子项目相关费用于任务交付时先归集在智能化项目在建工程支出下，待智能化项目整体验收时，根据各子项目与智能化项目下各系统及设备的对应关系，合理匹配或分摊至相关系统及设备成本中。

（三）说明共有专利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于 2020 年 1 月委托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一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激光刻字智能识别装置。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工作受到限制，故由发行人、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晶智能签署《关于整盒硅片激光刻字识别装置联合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德晶智能实施。基于上述委托开发业务的实施，发行人与德晶智能共同申请取得了“激光刻字识别装置”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专利权。该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

针对共有专利使用，《补充协议》约定：因履行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研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德晶智能合作共同研究部分，归发行人、德晶智能共同所有，任何时候，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得对该等合作研究部分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或异议。针对本款规定的发行人、德晶智能两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德晶智能不得在发行人书面同意之前，自行将该等知识产权出售、转让、许可给任何其他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德晶智能仅可于非营利性的范围内自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据此，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使用该共有专利不受限制；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共有方德晶智能只能在非营利性的范围内自行使用该共有专利，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四）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报告期末的生产人员占比及研发人员占比，分析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分析研发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可以胜任研发要求。

（3）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委托开发业务模式的主要内容、各合同相关费用的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5）查阅发行人与郑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主要条款，了解各协议的任务名称、履行情况及成果归属。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委托开发项目合同、项目履行情况、项目研究成果及成果归属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郑大智能签署的《开发合同》及与郑大智能、德晶智能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其主要条款，分析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具备公司发展所必需的研发能力。

（2）发行人已对委托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与高校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签署的委托开发项目情况、研究成果权属归属情况、相关费用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等问题进行了相关说明。

（3）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不受限制；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共有方德晶智能只能在非营利性的范围内自行使用该共有专利。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4.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初，根据麦斯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洛阳国资公司持有麦斯克有限的股权，只享有处置权（含转让时收取转让价款），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及高管委派权。

（2）2020年4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37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7,832.21万元。2020年6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74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3,359.99万元。

（3）2020年5月15日，河南资产与洛单集团、洛阳国资公司及发行人签署《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截至2020年5月15日，河南资产持有对公司的债权225,291,543.13元，其中本金225,000,000元，利息等相关权益291,543.13元；河南资产以上述债权中的本金225,000,000元以发行人估值9亿元进行增资。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清偿完毕河南资产对发行人的剩余债权291,543.13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麦斯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洛阳国资公司持有麦斯克有限的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披露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权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若河南资产通过收购发行人原债权人债权方式取得对发行人债权，请披露原债权人名称、债权所涉金额、到期日、是否逾期、担保方（如有）、形成原因、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权是否具有真实性。

（3）说明河南资产未将利息等相关权益一并作为增资的原因。

（4）说明《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中发行人整体估值 9 亿元的依据，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出具的《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较远的原因，相关评估工作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进行。

（5）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麦斯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洛阳国资公司持有麦斯克有限的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原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77 号 59 幢，后因规划调整需要搬迁，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搬迁至现生产经营地址，原厂区相关土地由政府收储出让。为支持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及后续经营，增强资本实力，2012 年 12 月 4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明确由洛阳市政府指定的投资机构以入股方式支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同时明确对于该投资入股的股份，洛阳市政府指定投资机构只享有处置权（含转让时收取转让价款），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高管委派权。2014 年 3 月 10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洛单集团下属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洛阳国资公司对麦斯克有限增资扩股，同时洛阳国资公司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年 5 月 24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进一步明确由洛阳国资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入股麦斯克有限。其后，2014 年 7 月 22 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洛国资[2014]158 号”《关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洛阳国

资公司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增资资金来源于洛阳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同日，洛阳国资公司与洛单集团签订《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14年9月9日办理完毕洛阳国资公司本次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洛阳国资公司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市国资公司入股公司股份，市国资公司只享有处置权（含转让时收取转让价款），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高管委派权，即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该股份对应分配的红利用于公司发展”。

据此，麦斯克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核心是限制洛阳国资公司的分红权、表决权与高管委派权。

针对分红权，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现行《公司法》均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针对表决权，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现行《公司法》均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股东分红权及表决权应优先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针对高管委派权，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现行《公司法》均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法》未对股东的高管委派权有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无高管委派权不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麦斯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洛阳国资公司相应股东权利的限制约定实质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相关权利限制的约定有效。

（二）披露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权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若河南资产通过收购发行人原债权人债权方式取得对发行人债权，请披露原债权人名称、债权所涉金额、到期日、是否逾期、担保方（如有）、形成原因、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权是否具有真实性

河南资产通过收购发行人原债权人所持有对发行人债权的方式，取得对发行人的债权。

1、河南资产所收购债权的原债权人名称、债权所涉金额、到期日、是否逾期、担保方（如有）、形成原因、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原债权人名称	债权所涉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担保方	债权形成原因	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890	2021年3月6日	否	洛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本项债权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麦斯克有限发放的贷款	归还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提供的用于搬迁后120兆平方英寸/年电路级硅抛光片建设项目的借款（已在贷款合同中注明该资金用途）	已使用完毕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9,500	合计八笔贷款，到期日分别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否	洛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麦斯克有限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本项债权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向麦斯克有限发放的八笔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洛单集团	7,110	2020年10月30日	否	-	本项债权系洛单集团于2013年5月将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2.5亿元，转拨给麦斯克有限后形成	用于麦斯克有限搬迁后的项目建设	已使用完毕

2、河南资产收购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30日，债权转让双方河南资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与债务人麦斯克有限签署《债权收购协议》，由河南资产受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对麦斯克有限的债权本金5,890万元；转让价款为

5,890 万元；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上述转让债权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所有，交割日之后则归河南资产所有；河南资产付清转让价款的当日为交割日。其后，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上述 5,890 万元债权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由河南资产受让持有。

2020 年 4 月 30 日，债权转让双方河南资产、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与债务人马斯克有限签署《债权收购协议》，由河南资产受让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对马斯克有限的债权本金 9,5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9,500 万元；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上述转让债权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归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所有，交割日之后则归河南资产所有；河南资产付清转让价款的当日为交割日。其后，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上述 9,500 万元债权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由河南资产受让持有。

2020 年 4 月 30 日，债权转让双方河南资产、洛单集团与债务人马斯克有限签署《债权收购协议》，由河南资产受让洛单集团对马斯克有限的债权本金 7,1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7,110 万元；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起，上述转让债权由河南资产所有；权利转移日之前（不含当日），上述转让债权的利息归转让方洛单集团所有，权利转移日之后（含当日）归河南资产所有；权利转移日指付款日当日。其后，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洛单集团支付完毕上述债权转让价款，上述 7,110 万元债权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由河南资产受让持有。

综上所述，河南资产对发行人的债权具备真实性。

（三）说明河南资产未将利息等相关权益一并作为增资的原因

1、发行人、原债权人以及河南资产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相关债权收购协议时，尚无法确定河南资产实际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因此具体所涉及的利息费用无法在债权收购协议中明确。

2、河南资产收购上述债权的目的为以该等债权对马斯克有限进行增资，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需对相应债权进行评估定价，且需要召开股东会

审议本次“债转股”的相关议案，在无法确定股东会召开日之前，评估报告亦无法确定所涉及利息的期间范围。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受让持有该等债权后，根据协议约定，2020 年 5 月 8 日之前相关债权所涉及的利息，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原债权人；同时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债权本金进行评估，2020 年 5 月 8 日至审议通过“债转股”的股东会召开日期间的利息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河南资产。基于上述原因，河南资产未将利息等相关权益一并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四）说明《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中发行人整体估值 9 亿元的依据，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出具的《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较远的原因，相关评估工作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进行

1、说明《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中发行人整体估值 9 亿元的依据，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 年 5 月 8 日，洛单集团对发行人进行 9,627.00 万元增资时，系当时对发行人唯一有表决权的股东，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837 号”评估报告中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832.21 万元，因此洛单集团根据上述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10 日，中联资产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881 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所涉及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7,832.21 万元，该份评估报告在期后事项中说明了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所涉及的 9,627 万元增资事项等内容。

河南资产为市场化运作资产管理公司，其对“债转股”投资有内部严格审

批流程。河南资产基于对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并且结合上述评估值以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期间发行人 9,627 万元的增资及持续经营积累，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债转股”中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9 亿元。

2、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出具的《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

2019 年 4 季度，根据洛单集团、发行人与河南省国资委的沟通，河南省国资委拟对洛单集团进行增资，洛单集团需同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但增资款项的拨付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结合自身当时的上市计划及河南省国资委的拨款时间，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相关审计、评估事项，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末，随着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进程受到了影响，2020 年 4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837 号”《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此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3、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较远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274 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24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持有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主要考虑到：

（1）2020 年 5 月 8 日，洛单集团对发行人进行 9,627.00 万元增资；

（2）2020 年 5 月 16 日，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转股 22,500.00 万元；

（3）2020年5月27日，洛阳国资公司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中的（1）以及（2），评估报告使用者可以通过结合评估值及期后事项综合使用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但考虑到上述事项（3），截至2019年10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2020年6月12日的评估报告涉及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洛单集团进行增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选取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发行人上述相关评估报告的名称及基准日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基准日
1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37号”	2019年10月31日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所涉及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81号”	2019年10月31日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持有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42号”	2020年5月31日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74号”	2020年5月31日

4、相关评估工作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进行。

中联资产评估对发行人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均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差额
2019年10月31日	67,832.21	65,200.00	2,632.21
2020年5月31日	103,359.99	99,100.00	4,259.99

2021年1月22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该指引系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评估值不产生直接影响。考虑相关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过程，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过程如下：

$$r=r_d*W_d+[r_f+\beta_e*(r_m-r_f)+\varepsilon]*W_e$$

式中：

r: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例；

W_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比例；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相关参数取值情况分别如下：

参数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取值	评估报告中的考量	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取值	评估报告中的考量
r	0.1211	根据下述指标计算得出。	0.1270	根据下述指标计算得出。
r _d	5.44%	参考公司向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得出债券期望报酬率。	5.44%	参考公司向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得出债券期望报酬率。
W _d	0.3107	参考公司基准日的付息债务比例。	0.0000	参考公司基准日的付息债务比例。

W_e	0.6893	参考公司基准日的权益比例（除付息债务外）。	1.0000	参考公司基准日的权益比例（除付息债务外）。
r_f	3.69%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	3.69%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
r_m	9.90%	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9.90%	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ε	0.02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0.02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β_e	1.5191	取沪深两市半导体硅材料加工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申银万国分类），同时剔除近五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负数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谋划重大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的公司、B 股公司、历史贝塔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5 年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并以此作为依据，结合当期的付息债务和股东权益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	1.1293	取沪深两市半导体硅材料加工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申银万国分类），同时剔除近五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负数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谋划重大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的公司、B 股公司、历史贝塔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公司。以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5 年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并以此作为依据，结合当期的付息债务和股东权益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

		数。		数。
--	--	----	--	----

综上所述，相关评估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五）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允性
2000年5月	MEMC 向四佳公司转让其所持麦斯克有限 35% 股权、向美国云天转让其所持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	因受 1998 年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麦斯克有限当时处于亏损情形，MEMC 退出麦斯克有限，将其持有的麦斯克有限 35% 股权转让给四佳公司，同时在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的协调下，将其持有的剩余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美国云天	因麦斯克有限当时亏损及受金融危机影响，MEMC 拟退出，故协商确定 1 美元名义价格	因受 1998 年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麦斯克有限当时处于亏损情况（根据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字（2000）第 018-5 号”《审计报告》，麦斯克有限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28 万元），故 MEMC 退出时协议约定 1 美元的象征性名义价格，具备公允性
2002年1月	四佳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 75% 股权划转至洛单集团持有	四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洛单集团经无偿划转受让四佳公司持有的麦斯克有限股权	无偿划转，无对价	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执行的无偿划转
2006年2月	美国云天向河南国际转让其所持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	鉴于麦斯克有限已划转至河南省进行属地化管理，因此经协调后由河南国际受让美国云天持有的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	协议约定为 1 美元转让；实际为转由河南国际继续代洛单集团持有相应股权	本次转让实际为将相关代持股权变更由河南国际持有，并由其代洛单集团持有，故协议约定 1 美元的象征性名义价格
2013年4月	河南国际向洛单集团转让其所持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由股东洛单集团受让河南国际持有的麦斯克有限 25% 股权	协议约定为 1 美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由洛单集团直接持有相关股权，故协议约定 1 美元的象征性名义价格
2013年5月	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而由股东洛单集团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按注册资本定价	洛单集团此时为麦斯克有限唯一股东，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2014年4月	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而由股东洛单集团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按注册资本定价	洛单集团此时为麦斯克有限唯一股东，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价
2014年9月	洛阳国资公司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为支持麦斯克有限搬迁及发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及洛阳市国资委批复，洛阳国资公司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洛阳国资公司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增资价格为1.76元/股，根据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定价	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为根据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5年7月	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由原股东洛单集团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为1.21元/股，根据麦斯克有限的审计净资产值定价	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由原股东洛单集团根据麦斯克有限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增资，具备公允性
2020年5月	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而由原股东洛单集团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为1.9元/股，根据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定价	本次增资价格为原股东洛单集团根据经洛单集团备案的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0年5月	河南资产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河南资产因看好麦斯克有限发展，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对麦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为2.21元/股，以对麦斯克有限股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期后增资情况，相关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以经洛单集团备案的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期后增资情况经投资者与原股东协商后确定；用于增资的债权亦按照经洛单集团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出资；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年5月	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7.006%股权划转至河南省国资委持有	经洛阳市政府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河南省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洛阳国资公司持有的麦斯克有限7.006%股权	无偿划转，无对价	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执行的无偿划转
2020年6月	洛单集团受让河南省国资委持有的麦斯克有限7.006%股权	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有的麦斯克有限7.006%股权对洛单集团进行增资	根据评估值确定价格为2.03元/股	相关价格根据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麦斯克有限及洛单集团评估价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年6月	河南资产向转型发展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麦斯克有限8.889%股权	转型发展基金为河南资产控制。河南资产对麦斯克有限增资前，原计划由河南资产与转型发展基金共同投资发行人，但因转型发展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方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故由河南资产先行增资麦斯克有限，待转型发展基金备案完成后再由河南资	转让价格为2.21元/股，与河南资产的入股价格相同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以经河南资产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与河南资产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具备公允性

		产向转型发展基金转让相 应麦斯克有限股权		
--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涉及无偿划转与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该等无偿划转均为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后执行的无偿划转，合法有效；相关代持事项已在 2013 年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档案材料、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材料。

（2）取得并审阅洛阳国资公司入股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同时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条款。

（3）取得并审阅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转股所涉及债权收购协议、原债权债务合同、相关担保合同、收购款支付凭证、债权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相关债权形成原因、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审阅洛单集团、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时任四佳公司总经理李本成。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6）查阅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国资公司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市国资公司入股公司股份，市国资公司只享有处置权（含转让时收取转让价款），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高管委派权，即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

权利，该股份对应分配的红利用于公司发展”。上述对洛阳国资公司相应股东权利的限制约定实质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相关权利限制的约定有效。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披露河南资产对发行人债权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河南资产通过收购发行人原债权人债权的方式取得对发行人的债权。河南资产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具有真实性。

（3）发行人、原债权人以及河南资产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相关债权收购协议时，尚无法确定河南资产实际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因此具体所涉及的利息费用无法在债权收购协议中明确。此外，河南资产收购上述债权的目的为以该等债权对马斯克有限进行增资，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需对相应债权进行评估定价，且需要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债转股”的相关议案，在无法确定股东会召开日之前，评估报告亦无法确定所涉及利息的期间范围。考虑上述因素影响，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受让持有该等债权后，根据协议约定，2020 年 5 月 8 日之前相关债权所涉及的利息，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原债权人；同时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债权本金进行评估，2020 年 5 月 8 日至审议通过“债转股”的股东会召开日期间的利息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河南资产。基于上述原因，河南资产未将利息等相关权益一并对马斯克有限进行增资。

（4）《市场化企业债权转股权协议》中发行人整体估值 9 亿元系相关各方在参考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出具的《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马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 2019 年 4 季度启动评估工作时，已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而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耗时较长，故此，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较晚。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较远，主要考虑到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用途之一为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洛单集团增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评估报告涉及河

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洛单集团进行增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选取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相关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最终取值，相关评估工作中的收益法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涉及无偿划转与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该等无偿划转均为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后执行的无偿划转，合法有效；相关代持事项已在 2013 年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 MEMC 与四佳公司、美国云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MC 将其持有的马斯克有限 35%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四佳公司，将其持有的马斯克有限 25%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美国云天。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因受 1998 年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马斯克有限当时未实现盈利，MEMC 急于退出马斯克有限，在中国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集团的协调下，MEMC 退出时由美国云天形式持有马斯克有限 25%股权，而马斯克有限的股东权益实际均由四佳公司享有。

（2）2004 年 7 月，美国云天与中国河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马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国云天将其持有的马斯克有限 25%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国际。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的境外控股公司河南国际只是形式上持有马斯克有限 25%股权，没有实质性出资，马斯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以及盈亏与其无关。

（3）2013 年 3 月 7 日，河南国际和洛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国际将其所持有的马斯克有限 25%股权以 1 美元转让给洛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单集团持有马斯克有限 100%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 MEMC 转让其持有马斯克股权的真实对价，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2）说明 MEMC 转让其持有的麦斯克股权至美国云天，由美国云天代持，后由河南国际代持，而未由四佳公司直接持有麦斯克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

（3）说明麦斯克有限股权全部由洛单集团持有后，变更为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共同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背景、过程、定价公允性，洛阳国资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原因，是否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发行人是否仍有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MEMC 转让其持有麦斯克股权的真实对价，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0 年 5 月，MEMC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如下：四佳公司为吸收国际先进的半导体硅片生产经验，于 1995 年与 MEMC 合资成立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但公司成立初期，经营效益较差。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MEMC 受金融危机影响，结合麦斯克有限当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 MEMC 急于退出麦斯克有限。根据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字（2000）第 018-5 号”《审计报告》，麦斯克有限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140.28 万元，故此，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后，以 1 美元作为名义转让价格，MEMC 退出麦斯克有限。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等档案材料，并经访谈时任四佳公司总经理李本成以及美国云天上级集团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2000 年 5 月，MEMC 向四佳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麦斯克有限 35%股权、向美国云天转让其持有的麦斯克有限 25%股权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分别如上述约定了 1 美元的名义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约定的名义价格，受让方实际无须支付。除上述价格约定外，转让各方之间就转让对价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上述转让价格即 MEMC 转让其持有麦斯克股权的真实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并已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00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20 年，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 MEMC 转让其持有的马斯克股权至美国云天，由美国云天代持，后由河南国际代持，而未由四佳公司直接持有马斯克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

1、MEMC 转让其持有的马斯克有限股权至美国云天，并实际由美国云天代四佳公司持有该等马斯克有限股权，而未由四佳公司直接持有马斯克有限该等股权的原因

2000 年 5 月，MEMC 退出马斯克有限时，因马斯克有限尚处于初创期，市场开拓、产品认证等均刚刚起步，当时马斯克有限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保留外方股东更有助于马斯克有限产品的市场开拓。当时美国云天上级单位与四佳公司同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因此，在 MEMC 退出时，经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协调，将 MEMC 所持马斯克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美国云天，由美国云天代持该部分股权。

2、美国云天所持马斯克有限股权转由河南国际持有并继续代持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国家经贸委《印发〈研究中央所属有色企业单位下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经贸运行[2000]739 号）、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在豫中央有色金属下放企业马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经贸运行[2001]205 号）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划转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等企业财务指标的通知》（财企[2001]176 号）规定，四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其中，洛单集团和马斯克有限下放到河南。据此，四佳公司所持有的马斯克有限股权于 2002 年 1 月无偿划转给洛单集团持有。根据洛单集团及美国云天上级集团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时任四佳公司总经理李本成，上述划转后洛单集团即实际享有马斯克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并由美国云天继续代洛单集团持有马斯克有限相关股权。

上述下放属地管理及无偿划转实施后，洛单集团及麦斯克有限已属于河南省省属国企，与美国云天不再属于同一国资主管部门下属企业，因此为理顺关系，经协调后，2006年2月，由同属河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的河南国际受让美国云天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并继续代洛单集团持有该部分股权。

3、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年4月，洛单集团已通过受让河南国际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为洛单集团持有该等股权。

麦斯克有限在2000年至2013年期间，所涉及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在当时均已取得相应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合法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证书，相关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相应实施条例的程序性及效力性规定。

2020年10月27日，洛阳市商务局已出具《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说明》，确认麦斯克有限在1995年至2013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在上述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东变更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麦斯克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2013年解除，该等代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说明麦斯克有限股权全部由洛单集团持有后，变更为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共同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背景、过程、定价公允性，洛阳国资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原因，是否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发行人是否仍有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

1、麦斯克有限股权全部由洛单集团持有后，变更为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共同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背景、过程、定价公允性

（1）麦斯克有限股权全部由洛单集团持有后，变更为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共同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公允性
--------	----	-----

2014年9月，洛阳国资公司向麦斯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前，洛单集团持有麦斯克有限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变更为洛单集团与洛阳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为支持麦斯克有限搬迁及发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及洛阳市国资委批复，洛阳国资公司对麦斯克有限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后，洛阳国资公司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为根据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麦斯克有限评估价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5年7月，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由原股东洛单集团对麦斯克有限进行现金增资	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由原股东洛单集团根据麦斯克有限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增资，具备公允性

（2）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过程

① 2014年9月，洛阳国资公司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为支持洛单集团及麦斯克有限的搬迁改造工作及后续经营，2012年12月4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明确由洛阳市政府指定的投资机构以入股方式支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同时明确对于该投资入股的股份，洛阳市政府指定投资机构只享有处置权（含转让时收取转让价款），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高管委派权。

2014年3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洛单集团下属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洛阳国资公司对麦斯克有限增资扩股，同时洛阳国资公司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014年5月24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进一步明确由洛阳国资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入股麦斯克有限。

2014年7月5日，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号”《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麦斯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324.30万元。其后，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已备案上述评估结果。

2014年7月22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洛国资[2014]158号”《关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洛阳国资公司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增资资金来源于洛阳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2014年7月22日，洛阳国资公司与洛单集团签订《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洛阳国资公司向麦斯克有限投资10,999.022万元，其

中 6,239.282635 万元计入麦斯克有限的注册资本，占麦斯克有限 17.94% 股权，其他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洛阳国资公司作为麦斯克有限的股东，不享有除股份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014 年 9 月 1 日，麦斯克有限股东洛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洛阳国资公司现金投资入股 10,999.022 万元，麦斯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47,861,417.21 元，新增 6,239.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洛阳国资公司全额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 日，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公司签署了新的《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9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斯克有限本次变更。

2020 年 9 月 29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92 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麦斯克有限已收到洛阳国资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10,999.02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2,392,826.35 元，资本公积为 47,597,393.65 元，洛阳国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前，洛单集团持有麦斯克有限 100% 股权，本次变更后，麦斯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洛单集团	285,468,590.86	285,468,590.86	82.06%
洛阳国资公司	62,392,826.35	62,392,826.35	17.94%
总计	347,861,417.21	347,861,417.21	100%

② 2015 年 7 月，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洛单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召开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请示》（洛单字[2015]32 号），就增加对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等事项提请河南省国资委进行审查。根据麦斯克有限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洛单集团拟向麦斯克有限增加 1,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8,262,462.58 元计入麦斯克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 1,737,53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企改[2015]16 号”《关于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及相关议案内容的意见》，同意

前述洛单集团向麦斯克有限增资等事项。

2015年6月19日，麦斯克有限股东洛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斯克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斯克有限本次变更。

2020年9月29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92号”《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7日止，麦斯克有限已收到洛单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8,262,462.58元，资本公积为1,737,537.42元，洛单集团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洛单集团	293,731,053.44	293,731,053.44	82.48%
洛阳国资公司	62,392,826.35	62,392,826.35	17.52%
总计	356,123,879.79	356,123,879.79	100%

本次变更后至报告期初，麦斯克有限未发生股权变动。

（3）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原因，是否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发行人是否仍有未解除股权代持情况

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题4.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一）说明麦斯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洛阳国资公司持有麦斯克有限的股权仅有处置权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洛阳国资公司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洛阳市国资委的批准，为支持麦斯克有限搬迁及发展，而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相关增资资金系来源于洛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洛阳国资公司入股麦斯克有限后，其所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对应的分红权、表决权及高管委派权等股东权利虽受到限制，但该等股权为洛阳国资公司真实持有，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享有该等股权的处置权，因此洛阳国资公司不存在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的情形。因《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的要求，因此在麦斯克有限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麦斯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解除对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的限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产权〔2020〕37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认定发行人总股本 150,000,000 股，其中洛阳国资公司（SS）持股数量为 7,902,444 股，占总股本的 5.27%。

同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产权[2020]38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批复确认“鉴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为支持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和发展，原则确认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洛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审阅涉及 MEMC 转让退出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档案材料。

（2）取得并审阅 MEMC 转让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字（2000）第 018-5 号”《审计报告》。

（3）取得并审阅美国云天及河南国际转让麦斯克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涉及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档案材料。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洛单集团、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时任四佳公司总经理李本成。

（5）取得并审阅洛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说明》。

（6）取得并审阅洛阳国资公司增资入股麦斯克有限至报告期初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档案材料，以及相应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材料；取得并审阅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豫国资产权〔2020〕37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豫国资产权[2020]38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MEMC2000年向四佳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麦斯克有限35%股权、向美国云天转让其持有的25%股权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分别约定了1美元的名义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约定的名义价格，受让方实际无需支付。上述转让价格即MEMC转让其持有麦斯克股权的真实对价。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0年，MEMC退出时，因麦斯克有限尚处于初创期，市场开拓、产品认证等均刚刚起步，当时麦斯克有限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保留外方股东更有助于麦斯克有限产品的市场开拓。当时美国云天上级单位与四佳公司同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因此，在MEMC退出时，经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协调，将MEMC所持麦斯克有限25%股权转让给美国云天，由美国云天代持该部分股权。

洛单集团及麦斯克有限下放属地管理后已属于河南省省属国企，与美国云天不再属于同一国资主管部门下属企业，因此为理顺关系，经协调后，由同属河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的河南国际受让美国云天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并继续代洛单集团持有该部分股权。

（3）麦斯克有限股权全部由洛单集团持有后，变更为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和洛阳国资公司共同持有麦斯克有限股权期间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洛

阳国资公司所持麦斯克有限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洛单集团代持麦斯克有限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公开资料显示：

（1）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环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称，在半导体直拉单晶硅市场，我国直拉单晶硅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披露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披露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包括洛阳乐担、德晶智能、洛硅实业、洛硅气体、器件分厂（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汇晶电子（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及晶翔物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洛单集团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洛单集团为集团公司控股主体，自2012年停产及搬迁后已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等实体业务	否
洛阳乐担	润滑油脂及添加剂、食品、农产品、水果、蔬菜、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除外）、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金红石、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售后服务、代理、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从事钢材、蓝膜、润滑油、IT项目服务器、食用油等商品的贸易业务	否
德晶智能	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及附属产品智能生产线、半导体材料及附属产品相关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机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相关专用检测装置的研制、销售，以及碲化铋晶体的生产、销售业务	否
洛硅实业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橡胶制品、五金、耐火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	房屋、场地租赁	否
洛硅气体	氩气、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氢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标准气、保护气（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批发；金属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车辆租赁、设备租赁	工业气体、低温液体销售	否
器件分厂	可控硅、整流器元件制造销售	自2014年1月起，已终止全部业务经营。已于2021年7月注销	否
汇晶电子	硅单晶棒、硅单晶抛光片及相关产品的生	2017年1月设立	否

	产、销售和服务;太阳能硅棒、硅片、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太阳能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及发电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后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8年1月注销	
晶翔物业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限西工区九都路75号院内单晶硅厂生活区院内停车场有效期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从事物业管理,因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要求,晶翔物业停止业务后已于2018年8月注销	否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主要销售市场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主要销售市场
洛单集团	洛单集团1998年3月18日依法改制设立时为四佳公司子公司;后下放属地化管理及相应股权无偿划转后,洛单集团变更为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并于2002年1月成为麦斯克有限的控股股东。自上述变更至今,洛单集团均为麦斯克有限的控股股东。	1、2019年,发行人按评估价值向洛单集团购买原租赁其的10台线切割机。 2、2020年,发行人按土地评估价值向洛单集团购买麦斯克有限厂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前期租赁土地使用权;洛单集团按评估价值向发行人购买其所使用的相关房屋及地面构筑物(包括设备)等资产,前期租赁部分房屋使用。 3、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报告期前发行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实际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但最初申报专利权时以洛单集团的名义进行了申报,故发行人于2020年受让了上述5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上述规范后,发	报告期初,发行人部分员工系与洛单集团签订劳动合同,但是该部分员工实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工资,洛单集团则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据实结算相关代为支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2019年,发行人已规范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洛单集团已与上述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规范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人员相互独立。	1、洛单集团于1998年设立时主要从事2、3、4吋区熔型、直拉型单晶硅研磨片、腐蚀片、少量抛光片及太阳能级单晶硅棒与硅切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生产二、三极管等中低端产品的制造商及光伏产业客户。而麦斯克有限当时主要生产4、5吋直拉型高端免洗单晶硅抛光片及6吋硅抛光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分立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及部分集成电路芯片等中高端产品。洛单集团当时从事业务时有自有的商标及商号,与麦斯克有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2012年,因为光伏市场产能严重过剩,洛单集团生产规模偏小,主要产品无竞争力,且面临整体搬迁,故洛单集团生产制造类业务全部停产。自2012年停产及整体搬迁后,洛单集团已转变为控股公司,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等实体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洛单集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2012年前,洛单集团主要在国内生产二、三极管等中低端产品的制造商及光伏产业客户。而麦斯克有限当时主要生产4、5吋直拉型高端免洗单晶硅抛光片及6吋硅抛光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分立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及部分集成电路芯片等中高端产品。洛单集团当时从事业务时有自有的商标及商号,与麦斯克有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012年,洛单集团生产规模偏小,主要产品无竞争力,且面临整体搬迁,故洛单集团生产制造类业务全部停产。自2012年停产及整体搬迁后,洛单集团已转变为控股公司,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等实体经营业务。 洛单集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行人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洛单集团的资产相互独立。			
洛阳乐担	洛阳乐担由洛单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成立。洛阳乐担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报告期内洛阳乐担向发行人租赁过房屋。截至报告期末，洛阳乐担与发行人已结束该房屋租赁。发行人与洛阳乐担的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洛阳乐担的人员相互独立。	<p>1、洛阳乐担的主营业务为钢材、蓝膜、润滑油、IT 项目服务器、食用油等商品的贸易业务，无生产业务。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洛阳乐担曾从事过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贸易业务。2019 年下半年至今，洛阳乐担不再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贸易业务。</p> <p>2、报告期内，洛阳乐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p> <p>3、报告期内，（1）洛阳乐担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的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除此外，洛阳乐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2）洛阳乐担曾向发行人销售过少量切磨材料及办公用品等。</p> <p>4、发行人与洛阳乐担的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情形。</p> <p>5、报告期内，洛阳乐担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曾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贸易业务，该等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洛阳乐担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即停止上述贸易业务，洛阳乐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p>	河南省、江苏省
德晶智能	德晶智能由洛单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德晶智能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p>1、发行人与德晶智能共有外观设计专利“激光刻字识别装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问题 3.关于研发能力/（三）”。</p> <p>2、报告期内德晶智能向发行人租赁过房屋。截至报告期末，德晶智能与发行人已结束该房屋租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德晶智能的资产相互独立。</p>	发行人与德晶智能的人员相互独立。	<p>1、德晶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机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相关专用检测装置的研制、销售，以及碲化铋晶体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碲化铋晶体现正处于试制阶段，尚未量产。碲化铋晶体为一种半导体热电材料，具有制冷或制热的功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硅片的功能及市场不同。</p> <p>2、报告期内，德晶智能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p> <p>3、报告期内，德晶智能为发行人提供过技术服务；德晶智能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p> <p>4、发行人与德晶智能的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情形。</p> <p>5、报告期内，德晶智能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p>	河南省
洛硅	洛硅实业于 1990	发行人与洛硅实业	发行人与洛硅实	1、洛硅实业报告期初 2018 年的主营业务	洛阳市

实业	年8月13日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洛单集团进行管理。洛硅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的资产相互独立。	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为低温液体、工业气体销售和房屋、场地租赁。2019年后，洛硅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屋、场地租赁。 2、报告期内，洛硅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报告期内，洛硅实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与洛硅实业的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情形。 5、报告期内，洛硅实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洛硅气体	洛硅气体由洛硅实业与彭统军于2007年10月24日成立。洛硅气体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发行人与洛硅气体的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洛硅气体的人员相互独立。	1、洛硅气体主营业务为低温液体、工业气体销售。 2、报告期内，洛硅气体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报告期内，洛硅气体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与洛硅气体的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洛硅气体采购工业气体的情形。 6、报告期内，洛硅气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河南省
器件分厂	器件分厂于1990年7月24日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洛单集团进行管理。器件分厂已于2021年7月注销。器件分厂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发行人与器件分厂的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器件分厂的人员相互独立。	1、因厂房拆除，器件分厂自2008年已停止生产业务，仅从事房屋租赁及少量可控硅贸易业务。后续因洛单集团搬迁，自2014年1月起，器件分厂已终止全部业务经营。 2、报告期内，器件分厂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自2014年1月起已终止全部业务经营
汇晶电子	汇晶电子由洛单集团与河南一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力远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成立。2018年1月22日，汇晶电子注销。汇晶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曾存在过持股关系。	汇晶电子存续期间未开展过业务经营活动。	汇晶电子存续期间未开展过业务经营活动。	1、汇晶电子设立后，因河南一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力远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引进资金和技术方工作未有实质性进展，展望未来亦无可预见的商业计划，故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后注销该公司。汇晶电子存续期间未开展过业务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汇晶电子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晶翔物业	晶翔物业由洛硅实业于2016年4月27日成立。2018年8月17日，晶翔物业注销。晶翔物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曾	发行人与晶翔物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晶翔物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1、晶翔物业设立后从事洛单生活区物业管理。2018年，因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要求，晶翔物业停止相关物业管理业务，其后于2018年8月17日注销。 2、报告期内，晶翔物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	洛阳市

存在过持股关系。			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报告期内，洛阳乐担曾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贸易业务，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硅抛光片，并非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

洛阳乐担仅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的贸易业务，其并无生产厂房及生产业务，且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已停止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洛单集团已出具针对洛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洛阳乐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

（5）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材料。

（6）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洛阳乐担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的情况说明及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2) 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洛阳乐担曾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而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硅抛光片，发行人与洛阳乐担的相关业务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的销售与采购均保持独立，洛阳乐担曾从事的该部分业务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发生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

3、2019年下半年起，洛阳乐担已停止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洛单集团亦已出具针对洛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2、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洛阳乐担曾从事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但其无生产厂房及生产类业务，且自2019年下半年至今已停止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贸易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硅抛光片，并非氮化镓以及碳化硅外延片，外延片为发行人下游产品。此外，洛单集团亦已出具针对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洛阳乐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关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

五、问题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洛单集团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涉及金额 12,300 万元。

（2）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向控股股东洛单集团资金拆出 680 万元、1,200 万元；向洛单集团资金拆入 680 万元、700 万元。

（3）报告期内，向洛单集团归还借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2,890 万元。上述发行人对洛单集团的借款，系因洛单集团于 2013 年 5 月将其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 2.5 亿元，转拨给麦斯克有限后形成。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合计归还洛单集团贷款本金 17,89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其余 7,110.00 万元债务本金由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进行收购，并在后续转为发行人股权。

（4）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25.98 万元、1,871.68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长期应付款 15,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9.79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最终资金流向、使用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2）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已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洛单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逐笔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说明洛单集团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转拨给麦斯克有限的合法合规性，上述转拨资金最终流向及用途，相关利息的确定是否公允。

（5）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如涉及相关资金流转，请说明相关资金

流向及用途，对上述应付项目的清理过程。

（6）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用途、发生频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未来是否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量关联交易。

（7）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同、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全面核查并确认发行人规范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回复：

（一）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最终资金流向、使用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2018 年，发行人在取得银行借款时，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洛单集团进行转贷，即发行人收到洛阳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先将资金转账至洛单集团的银行账户，同日再由洛单集团将收到的资金转回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转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资金流向及用途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资借字第 180101GX98972 号	1,000.00	2018.3.9-2018.9.7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资借字第 180101GX98915 号	1,000.00	2018.3.12-2018.9.11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资借字第 180101GX03695 号	500.00	2018.4.26-2019.4.25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资借字第 180101GX05061 号	1,000.00	2018.5.4-2019.5.3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资借字第 180101GX05595 号	1,000.00	2018.5.10-2019.5.9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10022 号	1,500.00	2018.6.6-2019.6.5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10709 号	1,450.00	2018.6.7-2019.6.6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26316 号	950.00	2018.8.29-2019.8.28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26535 号	1,000.00	2018.8.30-2019.8.29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26922 号	1,100.00	2018.8.31-2019.8.30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27148 号	1,000.00	2018.9.4-2019.9.3	生产经营使用
洛银(2018)年【长江路】行流 资借字第 180101GX27345 号	800.00	2018.9.6-2019.9.6	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12,300.00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转贷融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由发行人打给关联方后均及时打回至发行人，相关利息费用均由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支付，未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结清，2019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涉及转贷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证明上述贷款融资已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已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洛单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洛单集团	资金拆入	-	700.00	680.00
洛单集团	资金拆出	-	1,200.00	680.00

注：洛单集团 2013 年 5 月将其通过委托贷款取得的 2.5 亿元资金转拨给发行人使用相关事项，具体参见本题“（四）”。

其中，2019 年资金多拆出 500 万元系由于报告期前，洛单集团拟将此款项作为增资款，对发行人增资，后因增资事项搁置，相关款项留存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发行人将该笔款项作为往来款核算，于 2019 年 2 月清理返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拆入资金，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明细可参见本题“（三）逐笔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内容。

由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周期较短，双方未就利息支付做出约定，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计提该部分利息费用。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结清，2019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包含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因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结清，因资金拆借周期较短，双方未就利息支付做出约定；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未向洛单集团支付利息费用。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曾从发行人拆入资金 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偿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代收代付水电费情形，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非经

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逐笔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周期较短，双方未就利息支付做出约定，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未与洛单集团之间结算利息费用，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流水日期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银行流水金额	拆借利率	拆借期限	影响报告期的利息费用（收入以“-”号表示）测算
2018.04.24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	5.61%	16天	1.25
2018.05.10	洛单集团	发行人	500.00	5.61%	还4月24日款	-
2018.06.04	发行人	洛单集团	90.00	5.61%	101天	1.42
2018.06.05	发行人	洛单集团	90.00	5.61%	100天	1.40
2018.09.13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80.00	5.61%	还6月4日、5日款	-
2019.01.14	洛单集团	发行人	260.00	5.61%	注1	15.32
2019.02.01	洛单集团	发行人	60.00	5.61%	注1	3.70
2019.02.13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80.00	5.61%	注1	11.44
2019.03.18	洛单集团	发行人	500.00	5.61%	1天	-0.08
2019.03.18	洛单集团	发行人	200.00	5.61%	1天	-0.03
2019.03.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	5.61%	还3月18日款	-
2019.03.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00.00	5.61%	还3月18日款	-

注1：此三笔款项系归还洛单集团于报告期前转账给发行人的资金，共计500万元；洛单集团拟将此款项作为增资款，对发行人增资，后增资事项搁置，相关款项留存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发行人将该笔款项作为往来款核算，于2019年2月清理返还。

注2：上述表格所列示内容为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未计算利息的资金往来，不包含发行人归还洛单集团转拨给发行人使用的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主要资金拆借周期相对较短，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的利息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未向洛单集团支付利息费用，因此上述相关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发行人及洛单集

团就上述资金往来未支付利息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说明洛单集团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转拨给麦斯克有限的合法合规性，上述转拨资金最终流向及用途，相关利息的确定是否公允。

该笔委托贷款系洛单集团于 2013 年 5 月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相关款项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洛单集团获取相关资金后于 2013 年 5 月转拨给发行人用于项目建设使用，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关于该项资金的借款期限及利息均按照上述委托贷款合同规定，洛单集团不额外收取借款利息，还款资金由洛单集团收取后统一归还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统借统还”）。2018 年 4 月 28 日，洛单集团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及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同时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亦一同展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洛单集团已偿付相关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之前，仅有《贷款通则》中对委托贷款的概念进行了规定，但对相关细则并无约束，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内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委托贷款相关事项。

洛单集团委托贷款相关事项发生于 2013 年 5 月，于 2018 年 4 月展期，因此参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洛单集团 2013 年委托借款行为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委托借款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洛单集团 2013 年委托借款之委托人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贷

款人（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借款主体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委托借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签订了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时在合同中分别载明贷款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借款本息偿还方式等内容，并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借款合同内容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统借统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洛单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中虽未明确约定，但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协商沟通过程中，相关各方已知晓当时拟开发建设的项目为 6 英寸电路级硅抛光片项目（年产 120M 平方英寸抛光片项目），而洛单集团搬迁后本身非项目建设主体，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方为洛单集团下属子公司，即发行人。洛单集团将相关借款转拨给发行人后，实际用于上述 6 英寸电路级硅抛光片项目（年产 120M 平方英寸抛光片项目）的建设，实际资金用途未违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

根据洛单集团与发行人所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及其展期合同，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取得洛单集团转拨资金后，由发行人将所需要支付的利息转给洛单集团后，由洛单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洛单集团未额外收取借款利息。

2020 年 5 月，上述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借款均已结清。发行人、洛单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针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洛单集团 2013 年委托借款行为及 2018 年展期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洛单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委托贷款资金转拨给发行人，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除偿

还委托贷款利息外，洛单集团未额外收取利息，且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所涉及款项及利息已在 2020 年 5 月结清，上述统借统还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合法有效。

3、资金最终流向及用途

洛单集团收到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入的委托贷款 2.5 亿元后，转拨给发行人使用，用于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线 6 英寸电路级硅抛光片项目的建设。

4、贷款利息公允性

根据相关各方 2013 年所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浮动利率向洛单集团收取利息，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20%。根据相关各方 2018 年所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合同》，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50%。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的统借统还借款则按上述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利息，洛单集团未额外收取利息。每季末银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后通知洛单集团，发行人将相关利息等额转账至洛单集团后，银行再从洛单集团贷款账户扣息，贷款利息支付具有公允性。

（五）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如涉及相关资金流转，请说明相关资金流向及用途，对上述应付项目的清理过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安环人员工资		1,023.45	872.21
代垫社保			753.77
购买线切割机		848.23	
资金拆借款项			500.00
购买土地使用权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05		

代收代付水电押金	1.00		
合计	138.05	1,871.68	2,125.98

2019年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支付上述代垫社保及资金拆借款项，2020年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支付代垫安环人员工资及购买线切割机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对人员独立性规范后，已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垫安环人员工资及代垫社保情形。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发行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向洛单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部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能终止确认所致，该项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21年1月终止确认。

由于发行人存在对洛单集团代收代付水电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洛单集团向发行人预付1.00万元作为代收代付水电费押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洛单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账款	洛单集团	-	-	15,0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洛单集团	-	10,019.79	-

发行人对洛单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洛单集团转拨的委托贷款，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偿还本金10,000万元以及5,000万元，因此2018年末，发行人上述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偿还的洛单集团转拨的委托贷款；2019年末发行人上述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尚未偿还的洛单集团转拨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六）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用途、发生频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未来是否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量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流水日期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	涉及事项	用途
2018.03.0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3.09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2018.03.13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3.13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2018.03.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356.25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8.04.24	洛单集团	发行人	500.00	资金拆借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4.27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4.27	洛单集团	发行人	500.00	转贷	
2018.04.2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66.25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8.05.07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5.07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2018.05.10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5.10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2018.05.10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	资金拆借	还4月24日资金拆借款项
2018.06.04	洛单集团	发行人	90.00	资金拆借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6.05	洛单集团	发行人	90.00	资金拆借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6.06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5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6.06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500.00	转贷	
2018.06.0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45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6.08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450.00	转贷	
2018.06.20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47.40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8.08.2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95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8.29	洛单集团	发行人	950.00	转贷	
2018.08.30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8.30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2018.08.31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1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8.31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100.00	转贷	
2018.09.04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0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9.04	洛单集团	发行人	1,000.00	转贷	用
2018.09.06	发行人	洛单集团	800.00	转贷	生产经营使用
2018.09.06	洛单集团	发行人	800.00	转贷	
2018.09.07	发行人	洛单集团	4,00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18.09.13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80.00	资金拆借	还6月4日及6月5日资金拆借款项
2018.09.14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00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18.09.1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455.21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8.09.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60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18.09.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40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18.12.1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78.07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9.01.14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60.00	资金拆借	还报告期之前拆借款
2019.02.01	发行人	洛单集团	60.00	资金拆借	还报告期之前拆借款
2019.02.13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80.00	资金拆借	还报告期之前拆借款
2019.03.1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	资金拆借	资金周转
2019.03.1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00.00	资金拆借	资金周转
2019.03.19	洛单集团	发行人	500.00	资金拆借	资金周转
2019.03.19	洛单集团	发行人	200.00	资金拆借	资金周转
2019.03.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67.19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9.06.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73.13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9.09.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73.13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19.11.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5,00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19.12.20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44.43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20.03.19	发行人	洛单集团	180.10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20.05.0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2,890.00	归还委贷本金	委贷还款
2020.05.08	发行人	洛单集团	95.00	归还委贷利息	委贷还款
2020.05.15	发行人	河南资产	29.15	债转股	支付利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频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金额	-	700.00	12,980.00

资金流入发生频次		2	15
资金流入占年末净资产的比重		1.41%	27.40%
流出金额	3,194.25	7,257.88	24,483.18
资金流出发生频次	4	10	23
资金流出占年末净资产的比重	3.63%	14.58%	51.68%
年末净资产	87,970.04	49,789.70	47,374.44

剔除转贷及委托贷款转拨使用涉及的资金往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频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入金额	-	700.00	680.00
资金流入发生频次	-	2	3
资金流入占年末净资产的比重	-	1.41%	1.44%
流出金额	-	1,200.00	680.00
资金流出发生频次	-	5	2
资金流出占年末净资产的比重	-	2.41%	1.44%
年末净资产	87,970.04	49,789.70	47,374.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的资金往来频次及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

2、相关资金往来的清理情况

（1）转贷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已全部结清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相关利息费用由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支付。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的情形。

（2）资金拆借事项

除下述委托贷款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因拆借周期较短或金额较小，双方未就利息支付做出约定；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与洛单

集团之间实际未支付利息费用。2019年4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

（3）委托贷款转拨使用事项

洛单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自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相关款项2.5亿元，期限为5年；洛单集团获取相关资金后转拨给发行人用于项目建设使用。2018年4月28日，洛单集团将委托贷款展期至2020年10月30日。2013年至2018年，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展期后的2018年至2020年，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50%。每季末银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后通知洛单集团，发行人将相关利息等额转账至洛单集团后，银行再从洛单集团贷款账户扣息。

截至2020年5月末，发行人已合计归还洛单集团贷款本金17,89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委托贷款剩余7,110.00万元债务本金由河南资产于2020年5月进行收购，并通过“债转股”形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

3、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但所涉及事项均已得到规范，且相关事项规范后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未来是否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量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预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洛硅气体采购工业气体、与洛单集团之间水电费的代扣代缴，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因此，未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同、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人员混同、共用办公场所以及资产、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况主要如下：

类别	主要相关事项	规范情况
交叉任职、人员混同	1、报告期初，由洛单集团安环工作人员统一负责发行人相关工作，发行人没有独立的安环工作人员。 2、报告期初，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原系与洛单集团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向该部分员工支付工资，洛单集团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与洛单集团据实结算代为支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1、2019年，发行人上市规范过程中，实际为发行人提供安环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解除与洛单集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前期发生的相关薪酬，发行人已通过向洛单集团支付劳务费的形式，还原财务成本的完整性。 2、2019年后，该部分员工已与洛单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社保、公积金转入发行人。
共用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
资产、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	1、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发行人租赁洛单集团土地使用权，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用发行人的房产。 2、报告期初至2019年10月，发行人租赁洛单集团所拥有的10台线切割机。 3、2014年8月，发行人员工通过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以洛单集团名义申请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20年3月，发行人已按照评估值向洛单集团购买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洛单集团已按照评估值向发行人购买所需要的房产。 2、2019年10月，发行人已按照评估值购买10台线切割机。 3、2020年9月，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支付给洛单集团原已由洛单集团代垫的专利申请及维持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上述影响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独立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保持独立。

（八）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相关利息的确认及相关资金往来清理情况等事项。

（2）取得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出具的证明函及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确认转贷事项合法合规性。

（3）查阅涉及发行人转贷的所有借款合同；查阅洛单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及其展期合同；查阅洛单集团和发行人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及其展期合同。

（4）查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的资金支付审批单。

（5）查阅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逐笔分析发行人与洛单集团之间资金往来的用途。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7）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相关利息进行测算。

（8）查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分析发行人对洛单集团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性质。

（9）查阅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名册，分析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混同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最终资金流向、使用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等信息，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019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洛单集团因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上述资金

拆借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结清，因资金拆借周期较短，双方未就利息支付作出约定；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未向洛单集团支付利息费用。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洛单集团曾从发行人拆入资金 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偿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代收代付水电费情形，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洛单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已逐笔说明与洛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明细情况、拆借利率、拆借期限、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洛单集团将委托贷款转拨给麦斯克有限合法合规，上述资金用于发行人 6 英寸电路级硅抛光片项目（年产 120M 平方英寸抛光片项目）的建设，相关利息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待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结清；发行人相关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待偿还洛单集团代垫的安环人员工资及社保、购买线切割机以及资金拆借款项，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结清相关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对洛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频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低，所拆借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全部结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财务独立性；预计发行人未来不会产生大量关联交易。

（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洛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部分董事或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人员混同、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各主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保持独立。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全面核查并确认发行人规范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及控股股东取得委托贷款后将资金转拨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确认程序，涉及的款项均已于报告期末前结清，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其他情况，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普华永道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规范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1）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①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结清了银行转贷款项，并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完善，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情形；②关于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加强相关内控管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情形。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③委托贷款主要款项已进行偿还，剩余债务由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5 月收购，并通过“债转股”形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已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关联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规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六、问题 20.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显示：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5.24%、34.99%、9.1%。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劳务公司名称，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2）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分析并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劳动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工作，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劳

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4）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减的原因及具体解决办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劳务公司名称，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211.26	2,149.58	2,774.31
营业成本	30,045.27	26,598.61	30,430.84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0%	8.08%	9.12%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多，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显著降低。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发行人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相关劳务报酬时，按照同岗同酬原则核算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并将根据最低社保基数对应的社保费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等一并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在 10%以下，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按实际发放的薪酬为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保	-	125.76	51.70
公积金	-	134.87	96.25
合计	-	260.63	147.95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考虑所得税影响）	-	221.54	125.76
净利润	5,975.50	4,351.32	12,182.61
占净利润的比例	-	5.09%	1.03%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需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为 147.95 万元、260.63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的比例相对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劳务公司名称，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合作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鹏劳”）与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正邦”），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鹏劳

公司名称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民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A 座 705
股权结构	李民选持股 94.00%，河南妇女生活杂志社持股 6.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河南鹏劳为河南省内规模较大、合作单位较多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人力资源众多、专业度高的优势，可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保证相应人员质量。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开始与河南鹏劳进行劳务派遣用工合作。

（2）河南正邦

公司名称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新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00 号 1 幢 2217、2218 室

股权结构	潘新雷持股 51.00%，管莉君持股 49.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河南正邦为河南省内规模较大、合作单位较多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人力资源众多、专业度高的优势，可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保证相应人员质量。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开始与河南正邦进行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 2020 年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后，已结束与河南正邦的合作。

3、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河南鹏劳与河南正邦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派遣员工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且存在部分用工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不符的情形。2019 年末，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即发行人与工作表现优异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且劳务派遣用工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被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处理、处罚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未收到关于该企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整改，且后续已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相关事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现已不存在合规风险。

4、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当月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在下月发放工资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费。劳务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

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分析并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河南鹏劳成立于 2005 年，早于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其在各地设有 17 个分公司，根据河南鹏劳出具的《确认》文件，河南鹏劳仅在洛阳的主要客户还包括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河南正邦成立于 2011 年，早于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其在各地设有 11 个分公司，根据河南正邦出具的《确认》文件，河南正邦仅在洛阳的主要客户还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河南鹏劳与河南正邦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所签署的派遣协议。

（2）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派遣员工名册。

（3）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4）取得并查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派遣员工名册，抽查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与工资单，复核发行人对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事项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

（6）了解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制度，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发行人薪酬制度相匹配，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规定的 10% 比例的情形。经规范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劳动合同法》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现已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河南鹏劳与河南正邦；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服务的情况。

七、问题 2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已出具《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并经穿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经办律师：
胡浩

2021年9月10日